如皋市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如海河以东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G2026-0012**

甲　方：如皋市水务局

乙　方：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皋市如海河以东一、二级河道（含如海运河）保洁服务标段完成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如皋市如海运河以东一二级河道保洁

服务地点：如皋市境内如海运河以东（含如海运河）一二级河道

二、服务范围

保洁范围：对如海运河以东（含如海运河）一二级河道14条段及一二级河道支流上的控导19处、8处国省市考水质断面周边（详见附表1、2）进行长效化保洁，具体包括:

1.主体范围。对河道水面进行保洁。

2.支河口区域。有漂浮物拦截设施的，保洁范围为设施以内；无拦截设施的，向支河延伸10米（含）；有控导工程的，延伸至工程节点。

3.特殊区域。对国省市考断面周边进行重点保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附属设施纳入保洁范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保洁标准:

1.无动物尸体;

2.无成块恶性水生植物;

3.无倒伏树、秸秆;

4.无生活垃圾漂浮物。

（二）保洁频次:

严格作业标准，确保保洁人员和频次达到要求。严格按照规定配足配齐作业船只和保洁人员。在保洁要求上，突出重点，控导周边、水质断面周边

等重点区域，每月巡查天数不少于25天，发现问题及时清理，确保重点部位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在作业频次上，每年4月至11月作为重点时段，每月工作天数不少于25天；每年1月至3月及12月作为其他时段，每月工作天数不少于10天。核定作业天数内每天工作时长不得少于6小时。

（三）打捞垃圾上岸处置:

乙方必须将打捞垃圾分类到位，不得堆在河坡上，及时清运，合理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1.动物尸体由乙方将打捞的动物尸体装袋或装桶后送市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中心;

2.禁止施洒除草剂等农药处理水生植物，河道内粉碎的水生植物必须及时打捞清除，避免造成水质污染;水花生、秸秆、水葫芦、倒伏至水面的树木（枝）等由乙方与打捞河段所在镇（区、街道）对接（倒伏树清理过程中遇到的矛盾等由属地政府进行协调）上岸点，并及时清运、有效处置（运输工具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保洁船上配备收集篮收集各类垃圾、漂浮物，按地方规定自行进行合规的垃圾处置（运输工具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省、市有现场会或者调研活动需要的，须服从市水务局统一调度。

（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每条河至少进行1次水质检测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如甲方有特殊需求时，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完成。

第三条　项目管理要求

一、设备要求:

（一）设备配备要求:

保洁所需的船只（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自备安排。其船只（设备）使用费纳入承包价款。乙方须具有承担本项目河道保洁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具体要求:

（1）配备机械保洁船，不得少于3条自动机械保洁船、8条一般机械保洁船、1条碎草船。

（2）配备清运车不少于2辆（核定载质量不少于1000kg）、配备随车吊1辆（核定载质量不少于6000kg）、管理巡查车辆。

2.船型要求:

自动机械保洁船，主要技术参数：工作尺寸不小于：长7米、宽3米，发动机功率不小于50千瓦，船体满载吃水（型深）不小于0.8米。作业内容:

打捞大面积水葫芦、浮萍、水花生、树叶、倒伏树枝及白色垃圾等。

一般机械保洁船，主要技术参数：工作尺寸不小于：长 7 米、宽 3 米。发动机功率不小于 16 千瓦，船体满载吃水（型深）不小于 0.8 米。作业内容：打捞水葫芦、浮萍、水花生、树叶、倒伏树枝及白色垃圾等。

上述设备配备为项目最低要求，如不能满足承包范围内保洁要求，乙方须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和河道状况增加配置保洁设备。

（二）设备管理要求：

1.项目范围内的自动机械保洁船及一般机械保洁船，必须具有海事部门颁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检证书等合法手续，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符合交通等部门的相关规定，如车辆船舶等在作业过程中被执法部门巡查到不符合规定或有其它违规违法行为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乙方需向甲方报备提供服务的船只等设备，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船只不得随意离开服务范围，如需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3.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在船只等设备上安装保洁摄像仪系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管理和技术要求），配备航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船载自动识别系统 Ais）、对讲机、无线电设备（甚高频）、信号设备（航行信号灯及号笛，国旗等）、救生设备等。

二、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乙方应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管理人员。配备人员不得少于 28 人：保洁人员不少于 25 人，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

（二）项目负责人：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指定一人负安全总责，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责任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记不良行为。

项目服务负责人姓名：李可荣；　联系电话：　13773776508　。

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李秋月；　联系电话：　13625238099　。

（安全负责人须持有适应本项目的安全证书）

（三）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按作业要求配齐各项劳保工具及用品，穿戴标志性服装，河道保洁要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及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2.所聘用职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每条船均须有2人及以上保洁人员作业；船舶、车辆驾驶员要持有相应的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车辆驾驶证；作业时必须穿着工作服及救生衣，并严格遵守水上作业的安全保障规定，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妥善处理好事后工作，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必须给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在保险部门办理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医疗保险等。

4.乙方应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必须按期支付保洁工人的工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如无故拖欠保洁工人工资，经甲方核实后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合同价款中预支付，预支付的合同款，乙方须及时按原数额补足。如连续3个月或以上无故拖欠保洁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若乙方拖欠保洁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甲方将对其不良行为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中标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规范用工、社会保险等规定。

6.如因乙方所聘用的保洁人员或工人因未按法缴纳工伤保险或未按约支付工资报酬等导致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管理事项：

（一）设备及人员须在中标后10日内到岗，若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岗，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发生意外事故，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处理。

（二）乙方中标后，应当在如皋市域范围内有固定工作场所。

（三）乙方要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分工、严密组织、责任到位、安全到位。乙方必须按照“定时段、定河段、定人员、定船只、定责任、定措施”六定原则开展保洁作业。加大对所承包区域的自我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区域的长效管理。乙方必须每月向甲方提交依据甲方规定要求所制定的保洁工作计划，按照质量合格要求完成保洁工作。

（四）乙方需确保所有在职人员名册（包括保洁员）及时更新，保洁设备、船只进行统一的编号，并将在职人员通讯信息及保洁设备、船只编号情况及时反馈给甲方进行备案。乙方如有人员请假或保洁设备、船只损坏无法出勤，调休人员及设备、船只必须及时进行补缺，保证甲方所规定的保洁力量标准数额的配备。

（五）安全管理：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投入有效实施，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六）突发事项应急管理：

1.乙方应充分考虑突发、公共事件（包括疫情）等情况，制定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应急预案，明确响应流程、处置时限及资源调配方案，切实提升对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确保合同履约。

2.对某些需紧急处理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6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乙方如处置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考核，并在搞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参加上级（或部门）检查及各项重大节日和活动的临时突击任务，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根据需要提出特殊区域保洁、保洁时间临时调整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

4.建议乙方积极探索运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科技手段，针对与外县市交界的河道、问题频发的支流河道进行提前监测预警，以更快速、及时、准确地处置潜在问题。

5.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考核办法

一、河道保洁考核工作由如皋市水务局具体负责，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如皋市水务局。（考核细则详见附表3）

二、河道保洁考核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办法。定期考核每月一次，不定期考核若干次。甲方对乙方保洁工程的工作质量评定考核，每次考核情况甲方以书面形式（可用照片或录像）进行备案记录。乙方应及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如皋市水务局。

三、每次检查对保洁不到位的，可给予经济处罚（以处罚通知单为准），处罚金额在拨付合同保洁经费时予以扣除。

四、考核结果运用

年度总费用按以下比例划分：90%作为季度考核费用，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每季度拨付1次（每季度拨付合同价的22.5%，如考核低于90分，按照拨

付规则扣款）。10%作为年度考核费用，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进行发放（以合同年度为周期，履约验收合格后发放）。

1.季度考核费用拨付规则。季度考核按河道（标段）打分，每月考核1次，每季度综合月度考核结果拨付1次。

当月实际考核得分90分以上（包括90分）的，不扣保洁经费。

低于90分高于80分的（包括80分），每低1分相应从月度保洁经费中扣除2%的金额（当月扣费总数在20%以内）。

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在前述扣除经费的基础上每低1分相应从月度保洁经费中扣除5%的金额（当月扣费在25%以上）。

2.年度考核费用拨付规则：年度综合得分为12个月的平均得分，若年度综合得分低于90分，则每下降1分扣除当年的年度考核费用1万元，扣完为止。

3.其他。河道（标段）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给予严重警告，第三次直接终止合同（一个年度内累计），终止合同日期为一个年度内第三次警告开出的日期为准。年度考核低于80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本项目投标。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2026年5月6日至2029年5月5日），每年一次履约验收，经验收合格，可以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单年金额（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二、合同价款及说明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年

（小写）：2735600.00元（人民币）/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包含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保洁项目所需要的车辆船舶等机械设备的使用、恶性水生植物、秸

秆、倒伏树、垃圾等清运、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培训、税金、安全措施等一切河道保洁相关费用，双方在本合同中已确认，不再调整。（除甲方保洁区域、任务调整，该调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双方协商解决）。若乙方未按甲方设定的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实施日常规范保洁等造成返工、扣罚，其责任由乙方自负。

2.乙方在承包合同期满后，甲方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乙方应配合完成，此期间服务经费按原中标价格根据所延续的天数结算，按实结算或签订延续合同。

3.乙方在临近承包期满之前，必须对因其自身保洁不当所造成的遗留问题进行一次性的清理解决落实，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乙方在承包期满后还未对遗留问题落实解决的，甲方按照清理估算费用有权从乙方应得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三、服务款（进度款）支付

1.中标价的90%用于河道保洁及打捞过程考核，按月考核，保洁经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上季度应付保洁费于次季度首月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每次拨付按实结算（扣除考核罚扣款）；

2.中标价的10%用于年度考核费用，保洁经费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按年度拨付，于合同年度结束后的第一月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年度费用，每次拨付按实结算（扣除考核罚扣款）。

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上述分期付款的款项，到期后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票，凭税票向甲方支取相应的款项。

第六条　双方职责和权利

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河道保洁范围及数据资料;

2.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保洁成果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4.甲方应按考核得分结合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限支付承包款项。

5.若有城市建设或规划区域调整，甲方有权对保洁范围（长度）进行调整，调整后新增加工程部分的保洁费用经双方协商按实结算;

6.乙方如遇到阻碍河道保洁工作的政策性问题或其他人为原因等无法自行解决的，甲方应配合解决;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考核得分，结合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乙方职责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保洁。

2.乙方应按要求配足设备及人员，并承担配备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承担用人主体责任，按要求做好项目管理。

3.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检查考核，若未按规定完成，则应接受本合同中的相应处置。

4.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开展工作。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时间：　由甲方决定

验收地点：　如海运河以东现场及乙方如皋项目部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保洁台账，作为甲方验收依据，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随时抽查台账。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6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7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采取应急措施，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无充分理由单方终止承包合同履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项目余款。乙方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法律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公章）：如皋市水务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如皋市水务局

乙方（全称）：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和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和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和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和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劳动服务等经济活动，一切须按中央、省市规定进行。

2.5 甲方和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合同规定外材料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和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报相关部门处理。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如皋市如海河以东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保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6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1:

如海运河以东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河道清单

河道名称	等级	长度（公里）	起址点	备注
通扬运河	一	48.245	通州界至海安界	国考断面：勇敢大桥 省考断面：新南新线桥
如海运河	一	44.27	长江至海安县通扬运河	国考断面：碾砣港闸 省考断面：向阳桥 市考断面：长庄大桥
如泰运河（如海运河以东）	一	11.8	如东县界至如海运河	省考断面：曙光电灌站 市考断面：环西大桥
丁堡河	二	7.993	通扬运河至海安界	市考断面：四新桥
南凌河	二	16.45	通扬运河至如东县界	
丁石河	二	9.175	如泰运河至南凌河	
新姚河	二	7.25	通扬运河至如东县界	
龙游河（如海运河以东）	二	15.4	中央大道至如海运河	
杨马河	二	5.56	龙游河至东司马港	
白毛港	二	7.94	如海运河至通扬运河	
大明河	二	13.95	如海运河至通扬运河	
东司马港	二	16	如海运河至通扬运河	
跃进河	二	15.375	如海运河至通扬运河	
白李河	二	15.5	如海运河至通扬运河	
合计		234.908		

注：若生态环境部门对水质断面数量及位置等进行调整，以调整后清单为准。

附表 2：

如海运河以东一二级河道保洁项目区内控导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镇 别	村 别	工程名称	位 置	备注
1	如海运河	城北街道	纪港村	中红旗河	如皋市花木路 41 号	乌生沟附近
2	如海运河	城北街道	浦东社区	窑池河	如皋市天桥南路 301 号	分水龙附近
3	如海运河	城北街道	邵庄村	东红旗河西	如皋市花木路 41 号	孔桥七组附近
4	如海运河	城北街道	邵庄村	四新河	如皋市邓元路 288 号	邵庄村村务监督委员会附近
5	如泰运河	城北街道	东风社区	东风河	如皋市庆余西路 3-15 号	万林名都城附近
6	通扬运河	城北街道	鹿门社区	跃进河	如皋市鹿门路 329 号	
7	通扬运河	城北街道	鹿门社区	鹿门河	如皋市鹿门路 382 号	如皋市飞腾热处理有限公司附近
8	通扬运河	城北街道	镇南村	东红旗河东	如皋市鹿门路 498 号	中八里附近
9	通扬运河	城北街道	杨宗村	北洋港	如皋市花城大道 789 号	戴庄北桥附近
10	如泰运河	丁堰镇	新堰村	丁东河	如皋市丁新路 109 号	新安驾校附近
11	如泰运河	丁堰镇	新堰村	丁石河	如东县丁新路 1 号	丁石河桥附近
12	如泰运河	丁堰镇	堰南村	丁林河	如皋市丁新路 1 号	万石村附近

序号	河道名称	镇 别	村 别	工程名称	位 置	备注
13	如泰运河	丁堰镇	刘海村	红马河	如皋市旺财路 1 号	石甸社区附近
14	白李河	九华镇	白李村	白李河西橡胶坝	如皋市九华镇白李村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
15	跃进河	吴窑镇	长西村	跃进河西橡胶坝	如皋市吴窑镇长西村原菊栏村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谢庄中心路
16	跃进河	白蒲镇	文著	跃进河东橡胶坝	如皋市白蒲镇五里墩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五里中心路
17	白李河	白蒲镇	蒲西	白李河东橡胶坝	如皋市招富机电五金总汇东南 100 米（蒲塘路南）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蒲塘路
18	新姚河	白蒲镇	松杨、朱家桥村	新姚河简易控导闸	如皋市白蒲镇三里楼子	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环乡中路
19	如海运河	城北街道	浦东社区	北焦港	如皋市蒲园路 20 号	浦东村附近

注：若水务局对控导数量及位置等进行调整，以调整后清单为准。

附表 3:

如皋市一二级河道保洁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
保洁效果	无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有 1 只扣 1 分。	现场检查
	无恶性水生植物	恶性水生植物，1 平方米以下（包括 1 平方米）扣 0.4 分，1 平方米以上 2 平方米以下（包含 2 平方米）扣 0.5-1 分，2 平方米以上 4 平方米以下（包括 4 平方米）扣 1-2 分，4 平方米以上扣 2-5 分。	
	无各类秸秆、倒伏树	发现秸秆入河，1 平方米及以下每块扣 0.5 分，1-5 平方米每块扣 0.5-2 分，5 平方米及以上每块扣 2-4 分。发现倒伏至水面未清理且未与镇村协调处理的倒伏树，每处扣 1 分。	
	无垃圾漂浮物	河道可视范围内各类零星漂浮物 6 处以内扣 0.2 分，零星各类漂浮物 6 处以上扣 0.5 分；有 2 平方米以下的成堆垃圾，每堆扣 1 分；2 平方米以上的成堆垃圾，每堆扣 2 分。	
	打捞的垃圾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垃圾处理中心，禁止堆放在河坡。	发现打捞上来的垃圾堆放在河坡未清运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保洁过程	1.重点区域，每月巡查天数不少于 25 天，重点时段（每年 4-11 月份）每月工作天数不少于 26 天，其他时段（每年 1、2、3、12 月份）每月工作天数不少于 10 天。作业人员每天在岗时间不低于 6 小时。	随机抽查船舶轨迹、视频监控，发现 1 次当月保洁频次不达标，扣 1 分。	随机抽查 检查台账
	2.每月初上报工作计划，包括河道月度保洁计划，设备、人员出勤安排。	1.未上报保洁记录或工作计划一次扣 1 分； 2.发现 1 次设备、保洁人员出勤与报备不相符的扣 1 分。	
	3.垃圾分类	1.打捞垃圾乱堆乱放、打捞垃圾不分类到位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2.保洁船上未配备白色垃圾收集篮的和动物尸体收集袋（桶）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检查方式
项目管理	1.人员设备使用规范：足额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只，监控设备能正常使用。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配置人员。人员无超龄情况，定期缴纳社保、意外险等，车辆、船舶驾驶员要有驾驶证、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1.定期抽查河道作业船是否均在如皋范围内作业，发现少1条扣1分。 2.做好船只调配及应急处置工作，如因人员及船只调配不到位严重影响打捞效果，发现1次扣5分。 3.发现1次监控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扣1分。 4.发现1次服务人员存在超龄和缴纳保险数据核对存在不一致情况扣2分。 5.发现1次车辆、船舶无证驾驶扣5分，当月扣款1000元。	随机抽查 检查台账
	2.应急处置能力：对水葫芦暴发等突发生态问题应及时响应。水务局安排的活动期间，外包公司应当服从调度，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不影响下游（风）河道保洁。	1.上级重要活动的准备阶段或举办期间，不服从市水务局调动或造成影响的，在月度综合考核中每次扣5分。 2.在上游（风），成片垃圾不打捞，任由垃圾流（漂）向下游（风）被举报的，每次扣5分，每次罚款不少于1000元。 3.对各类网络平台、信访、12345等举报且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如皋级扣1分、南通级扣2分、省级扣3分。	现场检查 查阅台账
	3.安全生产：有应急预案，无人员伤亡等；每年开展至少1次应急演练；每月集中安全培训不低于1次。作业船上配备足够的安全设备（救生设备、消防器材、警示标识等）；人员作业时要按规定穿戴救生衣。	1.无应急预案或预案准备不充分扣2分。 2.未按照规定开展培训、演练的发现1次扣2分。 3.保洁人员作业时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1次扣2分。 4.作业船上安全设备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配备的发现1处扣2分。 5.保洁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害的，每起扣5分；造成人员死亡一次扣10分。	现场检查 查阅台账
加分项	1.配合做好特殊区域保洁、市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承担突击保洁任务（如市级及以上领导巡河、上级检查、现场会活动等），在月度考核中，如皋级加1分、南通级加2分、省级加3分。 2.引进先进打捞设备、船只等，在年度考核中加2分。		根据实际
一票否决	1.一年内累计3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直接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日期为一个年度内第三次警告开出的日期为准。 2.年度综合考核低于80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3.签订合同后不按合同条款履行的，1年内被水利局约谈累计两次的。 4.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发生前栏任何一种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终止拨付剩余合同资金，情节严重的超报招采中心记不良信誉。